

关于印发《威海市应急管理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各区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级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应急管理局）、南海新区住建交通和应急管理局，市局各科室、单位：

现将《威海市应急管理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威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13 日

威海市应急管理系统法治宣传教育 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

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转发〈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全省应急管理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的部署和要求，深入开展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提升全市应急管理法治意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威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威海市“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整合普法资源，创新普法形式，增强应急管理普法工作针对性、实效性，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应急管理法治意识，为全面推进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全市应急管理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体系更加完善，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取得新成效，普法工作长效机制更加完善，“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进一步增强，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干部职工的法治思维、法治能力明显提升，应急管理工作相对人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和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

（三）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全过程、各方面，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以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使人民群众认识到遵法守法既是权利也是义务，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坚持服务中心工作。围绕全市应急管理中心工作，从实际出发，针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的现实情况和存在问题，有的放矢、因人施教、分类分级，深入开展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并将普法与严格执法一体化推进，着力提高应急管理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全市应急管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内容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做到融会贯通、学以致用，用科学理论指导应急管理事业发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学习重点内容。推动应急系统全体党员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发挥好各类普法阵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应急管理工作中。

（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坚持把宪法学习宣传摆在首要位置，深入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暨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月，在全市应急管理系统持续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结合应急管理工作实际阐释好宪法精神，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捍卫并坚守宪法精神，创新宪法学习宣传方式方法，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推动宪法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三）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按照省、市政府的要求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坚

持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自觉规范行政行为，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学习宣传贯彻民法典，将民法典纳入全市应急管理部门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和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培训学习重要内容，并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持续开展民法典宣传培训活动。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宣传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山东省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刑法、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推动全市公民提升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

（四）深入学习宣传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安全生产创新举措。大力宣传“十四五”时期制定和修订的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围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突出抓好《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防震减灾法》《防洪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防汛条例》《森林防火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山东省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办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安全应急意识。深入学习宣传安全总监、专项督导、驻点监督、量化问责等二十项创新举措，营造浓厚的学习、宣传、贯彻氛围，使应急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法精神和各项制度深入人心，为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制度的全面贯彻落实奠定坚实基础。

（五）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突出党章的宣传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重点梳理、宣传好党内法规中涉及应急管理的相关规定，尤其是《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切实做好党内法规宣传同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

三、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

（一）加强应急管理系统干部职工法治教育。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带头作用，落实领导干部学法述法制度，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创新举措等内容的宣传和培训教育，切实增强领导

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应急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规范实施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定期考试和考核制度，运用“应急管理大讲堂”“山东干部网络学院”“威海市学法考法平台”等平台资源，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干部法治专题培训和法治讲座、法治研讨和旁听庭审等活动。

（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和“开工第一课”活动，会同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将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矿山、金属冶炼、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物品从事生产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生产一线从业人员纳入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重点人群，加大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法治教育培训力度。指导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将应急管理法治教育作为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和实习学生等）全员安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并加强对生产经营区域内常驻协作单位作业人员普法工作，使其掌握相关作业规程，强化对作业场所所有害因素和危险源的辨识，做到“四不伤害”。

（三）深入开展群众性法治宣传教育。深入推动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提高全

社会应急管理法治意识。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纸、广播等媒体平台，通过开设应急管理法治专题专栏、播放公益视频、组织知识竞赛、开展安全培训和讲座、举办安全演讲、组织普法宣讲等各种形式，广泛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应急管理知识宣传、自救互救技能培训和安全应急演练。积极组织开展“法律进乡村”“法律进社区”工作，加大乡村（社区）应急管理普法力度，加强对农村村民、未就业的城市居民等人群的应急管理普法宣传和公益性法律服务。积极利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法治宣传教育月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知识竞赛、宣传活动，提升全民安全法治文化素质。

四、增强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

（一）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执法检查全过程。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防灾减灾救灾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方面，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群体及重点人群的法律法规宣传，把普法教育贯穿行政执法的事前、事中、事后，实现行政执法的全过程普法。坚持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执法过程，宣传普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复议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在执法办案程序中向行政相对人、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公众普法。落实以案释法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充分利用典型案例向公众进行法律解读，使典型案例、典型事件依法解决的过程成

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

（二）推进应急管理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应急管理法治文化阵地，扩大阵地覆盖面和利用率。依托广播、电视、报纸、杂志和网络新媒体资源搭建普法宣传平台，在有条件的社区公园、广场、乡村服务场所等因地制宜设置专题展板、墙画、挂图等，定期推送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知识。推进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托有条件的区市政府、镇街、社区、企业等单位，加大应急管理科普馆、防灾减灾科普教育基地、防灾减灾数字图书馆、安全教育体验馆等建设力度，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应急法治氛围。

（三）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普法。坚持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并用，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开展联动普法，推动构建传统媒体与新媒体优势互补、线上线下互联互通、覆盖人群广泛、普法对象精准的应急管理新媒体矩阵。坚持效果导向，在充分利用传统有效的普法方式基础上，促进单向式传播向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转变，把应急管理普法工作融入到群众喜闻乐见的各种形式之中，增强普法受众参与感、体验感、获得感。发挥部门门户网站和政务微信、微博等“互联网+”政务新媒体优势，做大做强应急管理系统微信公众号、抖音号，在重大政策发布和解读、重大舆情回应等工作中发挥应有作用。积极向国家、省、市级媒体推

送宣传报道全市应急管理系统的做法、好经验、好作品。

五、强化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应急局成立“八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各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成员由各科室、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加强组织、指导和协调，统筹推进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八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科，负责市应急局“八五”普法日常工作。各区市应急管理部门要把普法工作纳入本部门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等考核评价内容，并参照市应急局做法，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建立和完善应急管理普法体制机制，科学研究制定落实本规划的方案举措，明确“八五”普法各阶段任务要求，实行项目化、清单化管理，推进规划全面实施。

（二）落实普法责任。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压紧压实普法责任链条。完善应急管理系统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计划，细化普法内容、普法责任、普法措施和普法标准。持续加强普法队伍建设，切实推动应急管理普法工作提质增效。把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纳入法治建设工作重要内容，认真组织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总结先进经验做法，发挥典型引领示范作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本单位从业人员学法用法力度，推动应急管理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创新发展。

(三)加强经费保障。各区市应急管理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积极争取同级政府和财政部门的支持，把普法工作经费列入本部门预算，保障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加强对经费管理、监督，确保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的顺利实施。鼓励支持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参与公益性普法活动。